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交簡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旻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之素行，其有3次同類型案件之前科紀錄，本案已為第4次犯，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駕車上路，且欲行駛至車行速度較快之國道高速公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已經超過法定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洪文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766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5年9月5日21時30分許至22時30分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0號之住處飲用啤酒2罐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6）日7時57分許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於同年月6日7時57分許，駕駛上開小客車行經埔里鎮國道6號西向34公里（埔里交流道入口匝道）時，因警方執行取締未繫安全帶路檢勤務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Ａ０３有酒味，而於同年月6日8時許，對Ａ０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警方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洪文心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秀玲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